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4月3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本金總額最多92,4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2023年5月2日落實。於完成時，本金總額53,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初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54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成功配售的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4,8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所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由於並未配售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分別約為53,600,000港元及51,900,000港元。因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已更改，經修訂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明細如下：

- (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0%或約31,1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概約分配 (百萬港元)
智能終端產品銷售存貨成本	24.9
銷售及提供服務相關業務開支	<u>6.2</u>
總計	<u><u>31.1</u></u>

- (i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或約20,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辦公室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34,800,000股換股股份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34,800,000股換股股份後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至悉 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黎子明先生 (「黎先生」)(附註)	20,000,000	3.00%	20,000,000	2.85%
主要股東				
益明控股有限公司 (「益明」)(附註)	121,580,000	18.22%	121,580,000	17.31%
承配人	—	—	34,800,000	4.96%
其他公眾股東	<u>525,738,773</u>	<u>78.78%</u>	<u>525,738,773</u>	<u>74.88%</u>
合計	<u>667,318,773</u>	<u>100.00%</u>	<u>702,118,773</u>	<u>100.00%</u>

附註：

141,580,000股股份中的20,000,000股股份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餘下的121,580,000股股份由益明全資實益擁有。益明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3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梁軍先生及李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洪木明先生及劉平先生。